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龙华）劳监责〔2024〕D-002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深圳市奥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86261G

法定代表人：王阁阁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文化产业园清庆路1号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1栋办公楼5层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第一项共一项劳动违法行为：

1. 你单位于2024年2月23日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于2024年2月23日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违法行为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文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依法改正。具体内容如下：
在工作日工作时间按照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要求在指定的地

点接受询问；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改正，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8号208室，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0755-21011935）。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3月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

附：法律法规及规章链接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 (一)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实地调查、检查；
- (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三) 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或者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发出询问通知书；
- (四) 查阅本条例规定的台账等有关资料，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 在证据可能被伪造、变造、损毁、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 (六)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等进行审计；
- (七) 委托专门的鉴定机构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调查、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调查人员进入劳动场所，应当如实陈述和提供相关资料，并在调查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员注明拒签事由。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
- (三)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
- (四) 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进行虚假陈述的；
- (五)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违法前款规定，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